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79號

抗 告 人 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謝綵楹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 理 人 林純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73條、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之信用良好，均有依約向相對人清償本息，係因受他人拖累始無法繼續清償，兩造協商多次，抗

01 告人希望能圓滿處理而不宜拍賣抵押物，爰依法提起抗告，  
02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3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謝綵楹於民國103年12月31  
04 日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供相對人設定  
05 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120萬  
06 元。嗣抗告人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下稱巨積公司）邀同  
07 抗告人謝綵楹及第三人吳茂祥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111年4  
08 月7日、112年1月18日向相對人借款1,000萬元、890萬元，  
09 均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相對人1,656萬6,662元及利息、  
10 違約金未清償等節，業據相對人提出上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11 及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授信約定書、保證書、  
12 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  
13 一覽表查詢結果、往來明細查詢結果、催告函、回執證明及  
14 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影本為證。原審形式審查相對  
15 人所提之上開事證，認形式要件業已具備，裁定謝綵楹所有  
16 系爭土地准予拍賣，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主張其信用良  
17 好，係遭他人拖累始無法繼續清償，欲與相對人圓滿處理等  
18 語，惟抗告人上開主張，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依前揭最高  
19 法院裁定意旨，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  
20 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21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未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23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  
24 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25 示。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3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

法官 謝佳諮

法官 董庭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王政偉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霧峰區	霧峰段	北溝小段	1-2174	2,500	全部
2	臺中市	霧峰區	霧峰段	北溝小段	1-3859	3,002	全部
3	臺中市	霧峰區	霧峰段	北溝小段	1-3860	3,039	全部